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是区委主管信访事务的工作单位。
本单位的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订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

(2)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全区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

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省市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门和镇、街信访业务工作；指导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6)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设行政单位一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一个。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4 年单位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行政单位
2	花都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总编制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1 人；在职实有 25 人，比上年减少一人；退休人员 3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	1	栏次	-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2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500.4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21.2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4.9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7.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3.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1.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629.20	本年支出合计	52	629.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27			55	
合计	28	629.20	合计	56	629.20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横向财政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629.20	62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49	50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49	50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33.13	23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67.36	26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9	7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9	7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	3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2	3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629.20	337.89	183.98	47.92	104.93	291.3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49	233.13	183.98	46.67	1.42	267.3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49	233.13	183.98	46.67	1.42	267.36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33.13	233.13	183.98	46.67	1.42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67.36	0.00	0.00	0.00	0.00	267.3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1.25	1.25	0.00	1.25	0.00	2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25	1.25	0.00	1.25	0.00	2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25	1.25	0.00	1.25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	24.98	0.00	0.00	24.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8	24.98	0.00	0.00	24.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8	24.98	0.00	0.00	24.9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4	7.44	0.00	0.00	7.44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44	7.44	0.00	0.00	7.44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44	7.44	0.00	0.00	7.4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5	0.00	0.00	0.00	0.00	3.95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95	0.00	0.00	0.00	0.00	3.9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95	0.00	0.00	0.00	0.00	3.9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9	71.09	0.00	0.00	71.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9	71.09	0.00	0.00	71.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	38.77	0.00	0.00	38.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2	32.32	0.00	0.00	32.32	0.00	0.00	0.00	0.0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04	264.23	400.81	500.49	233.13	267.36	-164.55	-24.74	-31.10	-11.77	-133.45	-33.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0.24	259.42	400.81	500.49	233.13	267.36	-159.75	-24.20	-26.30	-10.14	-133.45	-33.29
			2010301	行政运行	259.42	259.42	0.00	233.13	233.13	0.00	-26.30	-10.14	-26.30	-10.14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81	0.00	400.81	267.36	0.00	267.36	-133.45	-33.29	0.00	0.00	-133.45	-33.29
			20112	20112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4.80	-100.00	-4.80	-100.00	0.00	0.00
			2011215	2011215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4.80	-100.00	-4.80	-10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21.25	1.25	20.00	21.25	0.00	1.25	0.00	2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0	0.00	0.00	21.25	1.25	20.00	21.25	0.00	1.25	0.00	2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0	0.00	0.00	21.25	1.25	20.00	21.25	0.00	1.25	0.00	2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	29.34	0.00	24.98	24.98	0.00	-4.35	-14.84	-4.35	-14.8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4	29.34	0.00	24.98	24.98	0.00	-4.35	-14.84	-4.35	-14.84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4	29.34	0.00	24.98	24.98	0.00	-4.35	-14.84	-4.35	-14.84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7.44	7.44	0.00	7.44	0.00	7.44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0.00	7.44	7.44	0.00	7.44	0.00	7.44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00	0.00	0.00	7.44	7.44	0.00	7.44	0.00	7.4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	0.00	1.05	3.95	0.00	3.95	2.90	276.19	0.00	0.00	2.90	276.19
			21305	扶贫	1.05	0.00	1.05	3.95	0.00	3.95	2.90	276.19	0.00	0.00	2.90	276.1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5	0.00	1.05	3.95	0.00	3.95	2.90	276.19	0.00	0.00	2.90	276.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5	68.35	0.00	71.09	71.09	0.00	2.74	4.02	2.74	4.0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5	68.35	0.00	71.09	71.09	0.00	2.74	4.02	2.74	4.0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2	36.92	0.00	38.77	38.77	0.00	1.85	5.01	1.85	5.01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43	31.43	0.00	32.32	32.32	0.00	0.89	2.85	0.89	2.85	0.00	0.0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337.89	288.91	48.98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83.98	183.98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21.91	21.91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13.94	113.94	0.00
301	03	奖金	2.67	2.67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8.91	8.91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5	36.55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2	0.00	47.92
302	01	办公费	7.78	0.00	7.78
302	02	印刷费	0.23	0.00	0.23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22	0.00	0.22
302	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6.02	0.00	6.02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85	0.00	7.85
302	11	差旅费	0.08	0.00	0.0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68	0.00	1.68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1.25	0.00	1.2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76	0.00	0.7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8	0.00	0.08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12	0.00	0.1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40	0.00	4.40
302	29	福利费	5.26	0.00	5.2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0	0.00	12.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93	104.93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24.98	24.98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1.42	1.42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7.44	7.44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8.77	38.77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32.32	32.32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6	0.00	1.06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	0.00	1.06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6	-	赠与	0.00	0.00	0.0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00	0.00	0.0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00	0.00	0.00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00.27	312.91	287.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49	233.13	267.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49	233.13	267.36
2010301			行政运行	233.13	233.13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33.13	233.13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67.36	0.00	267.36
2010308			信访事务	267.36	0.00	267.36
205			教育支出	21.25	1.25	2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25	1.25	2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25	1.25	2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25	1.25	2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4	7.44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44	7.44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44	7.44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44	7.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9	71.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9	71.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	38.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	38.7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2	32.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2	32.32	0.00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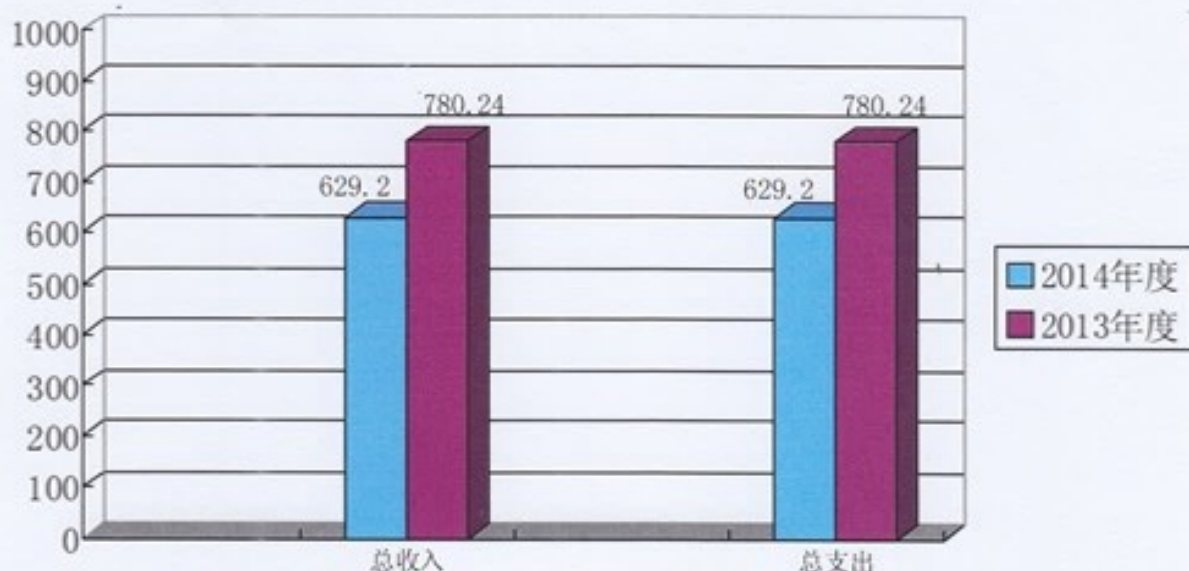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8.45	12.96	0.00	12.20	0.00	12.20	0.76	5.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5	12.96	0.00	12.20	0.00	12.20	0.76	5.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45	12.96	0.00	12.20	0.00	12.20	0.76	5.49
2010301			行政运行	12.96	12.96	0.00	12.20	0.00	12.20	0.76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9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4年度收入总计629.20万元，支出总计629.20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1.04万元，下降19.36%。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指标有变动；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控制支出；三是今年没有发生赠与等其他收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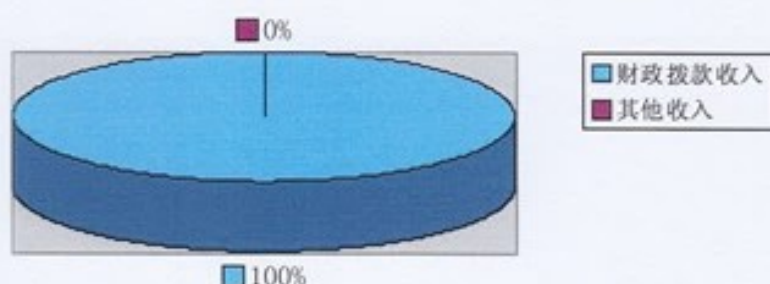
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4年度收入合计629.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9.2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2014年度总收入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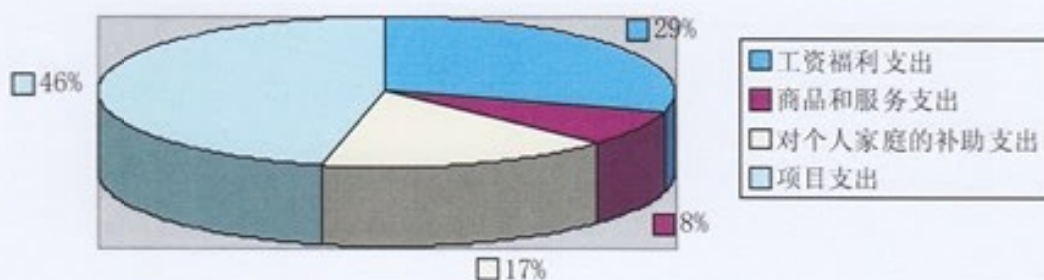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4年度支出合计629.20万元。基本支出337.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3.7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3.98万元，用于19个在职职工和7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47.92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4.93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291.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6.30%。

2014年度总支出构成图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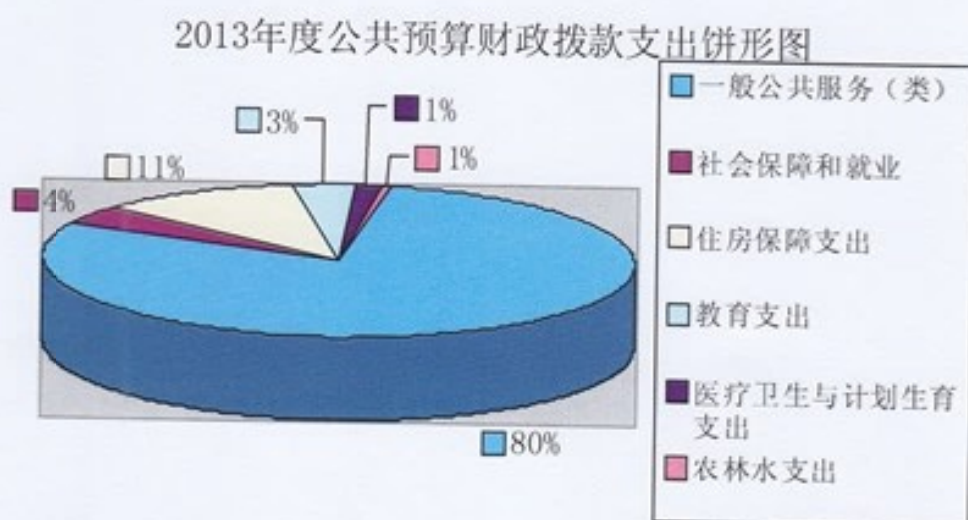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单位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9.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4.57万元，下降17.62%。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指标有变动；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控制收支项目。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0.49万元，占79.54%；教育支出21.25万元，占3.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24.98万元，占3.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44万元，占1.18%；农林水支出（扶贫）3.95万元，占0.63%；住房保障支出71.09万元，占11.30%。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50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66%，其中：

①行政运行23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8%，主要用于统发工资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车辆运行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变动，严格控制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②信访事务26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65%，主要用于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

事项；组织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处理基层单位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处理我区群众集体访和到省市进京上访事件；组织调处“三跨三分离”信访案件；对特困信访人进行帮扶；组织全区信访干部业务培训；完成全区信访信息化建设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省开支，信访事务专项支出有所减少导致数据有差异；二是全区应急保障经费支出总预算列为我单位部门预算，根据实际发生应急保障时才列为收入和支出决算，今年此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2.教育支出2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进修及业务培训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2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7%，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标准有变动导致数据有差异。

4.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55%，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奖励。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人员奖励的标准变动导致数据有差异。

5.农林水支出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主要用于下乡扶贫工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导致预决算有差异。

6.住房保障支出7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0%，其中：

中:

①住房公积金3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6%,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数据有差异。

②购房补贴3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数据有差异。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单位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37.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3.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4.9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6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非税收入业务。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

单位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单位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600.27 万元，占本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95.4%。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花都区信访局（含所属花都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共 2 个单位、25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5 万元，减少 22.8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零万元。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12.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0 万元。本单位（含所属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共 2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0.7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9%。与上年持平。

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9%。与上年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四）会议费决算 5.49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5.45 万元，下降 49.82%。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省开支，减少会议次数，控制参会人数，压缩会议餐费和住宿费。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 进京开展维稳协调工作会议，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15 人次，共支出 2.00 万元，占会议费 36.43%，其中场地租用、住宿费 1.13 万元，伙食费 0.54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等其他费用 0.33 万元。

2. 十八届四中全会期间驻京工作组召开稳控会议，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11 人次，共支出 1.72 万元，占会议费 31.33%，其中：场地租用、住宿费 0.81 万元，伙食费 0.39 万元、资料印刷等其他费用 0.52 万元。

3. APEC 会议期间驻京工作组召开维稳会议，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9 人次，共支出 1.17 万元，占会议费 21.31%，其中：场地租用、住宿费 0.67 万元，伙食费 0.32 万元、资料印刷等其他费用 0.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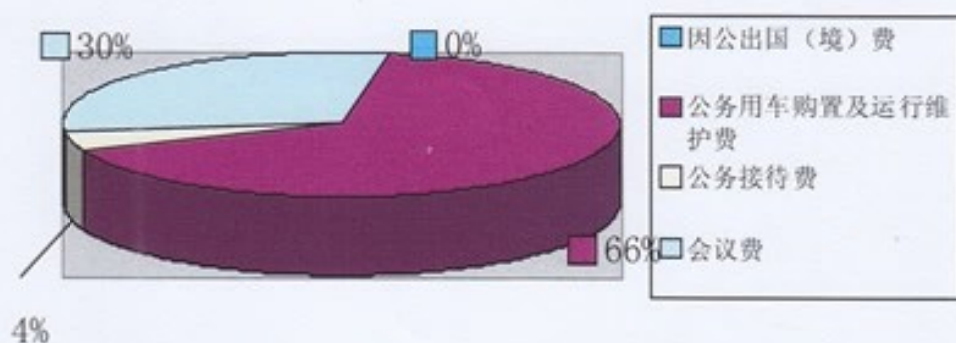
天，参会人数 5 人次，共支出 0.42 万元，占会议费 7.65%，其中：住宿费 0.30 万元，伙食费 0.12 万元。

5. 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协调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4 人次，共支出 0.18 万元，占会议费 3.28%，其中：住宿费及伙食费共支出 0.18 万元。

2014年度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2014年度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构成图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信访工作紧紧围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要求，畅通信访渠道，注重源头化解，加大督办力度，推动“事要解决”，取得了信访总量同比下降、到省市集体访下降、重复访下降以及群众满意率上升的“三降一升”的好成绩，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信访工作任务，有力维护了我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群众通过来访、来信、来电和网上信访等渠道共反映信访事项二千多宗，同比下降 22.1%；到区申请信访复查二百七十多宗，同比上升了 149.5%。区信访局依据《信访条例》的规定依法受理信访事项一千五百多宗，同比下降了 20.6%。其中，到期应办结一千二百多宗，已全部按期办结；化解率为 91.5%，同比下降 2%；群众对反映问题办理结果的满意率为 62%，同比上升 19.2%。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来访占信访总量的 41.2%，同比上升 5.1%。其中：集体访同比上升 8.1%。重复访同比下降 78.3%。

来信占信访总量的 28%，同比下降 28.8%。其中：集体联名信来信的 4.2%；重信十余宗，占来信的 2.6%。到期办结率 100%，尚有 5 宗未到期，还在办理中。

网上信访占信访总量的 9.5%，同比上升 0.7%。重复来邮占来邮的 4.2%。

来电占信访总量的 21.2%，同比下降 44.1%。重复来电占来电的 0.6%。

据统计，我区群众信访反映比较集中，排名前五类的信访问题依次为：（1）城建拆迁问题占信访总量的 29.6%；（2）农村管理和山林土地权属纠纷问题占信访总量的 19.8%；（3）劳动纠纷问题占信访总量的 11.7%；（4）社会治安问题占信访总量的 9.3%；（5）科教文卫问题占信访总量的 6.5%。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度中心工作，不断提升信访部门服务大局、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为全区社会和谐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反“四风”转作风。年初，按照区的统一安排，我局扎实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定了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始终坚持群众路线，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带着责任和感情做好信访工作。通过组织集体学习、专题辅导、撰写心得体会、征求意见、召开民主生活会和党员评议会等方式，认真查摆出了各类“四风”方面的问题，并全面部署落实整改措施。通过实施群众路线教育，有效提高了全局服务效能，切实将各项要求落实到接访、办信、网上信访等各个业务环节，落实到队伍建设的具体实践中，取得了转变作风、教育干部、

凝聚民心的显著成效。

2、扎实开展领导接访活动。根据省市的统一要求，我区高度重视领导接访群众工作，为群众在当地反映诉求提供方便，确保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把工作做到位。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带头接访，坚持每月到信访局接访约访群众一次，推动接访约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区直各部门、各镇（街）也能做到积极开展领导接访活动。领导接访力度和密度的加大切实起到了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把人员稳控在当地的作用，化解了一大批疑难硬骨头信访案件。

3、注重提升群众满意度。高度重视群众初信初访调处工作，以提高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为目标，切实提高信访问题的办理时效和质量。从今年开始，我区对每起信访事项，都要求对群众进行明确告知，多方与信访人沟通，切实落实事前、事中、事后三回访和督办制度，不能仅仅为了结案而结案，要通过强有力的回访和督查，积极做好信访人的思想工作，促其稳定，有效减少重访。另外，在每季度，都会对各单位的集体访排查率、群众满意率、重复信访率、交办案件的化解率以及群众越级上访情况和非正常上访情况在全区进行通报，以此增强各单位各部门办理初信初访的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全力推动“事要解决”。如今年到区集体访排查准确率为 66.7%，同比上升了 38%；群众满意率为 62%，同比上升了 19.2%。

4、圆满完成各敏感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在今年的各

级“两会”、村社换届选举、“七一”、“八一”、十八届四中全会和 APEC 峰会期间，我区对不稳定因素进行了专项排查，共排查可能进京到省市上访的重点案件约三十宗，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并通过重点交办要求各责任单位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化解和稳控，实施了区领导和责任单位双重领导包案。同时，要求严格落实信息零报告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值班制度，并从信访、维稳、公安等部门抽调专人进驻北京，专门负责做好越级到京上访的接访、处置、劝返工作，确保能在第一时间内快捷高效将人带离。如在全国“两会”、十八届四中全会和 APEC 峰会期间，我区多措并举，强化稳控，圆满实现了在此期间群众零进京上访的目标。

5、超前预防和处置重要领域的突出信访问题。今年是我区中轴线项目拆迁安置工作、地铁九号线施工和农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开展的关键时期，对此，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坚持每日专项排查，做好相关矛盾纠纷的事前预防和风险评估分析，对可能引发的相关信访问题进行研判，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决做到能解决的抓紧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做好说服解释工作，无法解决的落实稳控措施和包案领导，从而确保了我区没有因以上活动发生突发性信访事件和大规模越级集体访事件，切实维护好了我区社会稳定。

6、有效开展积案化解活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案化解活动，去年我们将省市交办的积案全部做到了清仓见底，受到了省市信访部门高度赞扬。今年4月以来，我区又着重排查了一百多宗涉及越级访、重复访、集体访以及领导

约访的到期尚未化解的重点案件进行集中化解、集中督办，通过半年多的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积案已基本得到化解和有效稳控，有效减少了重复访、越级访的发生。

7、积极开展《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培训宣传活动。一是对新《条例》开展了多形式的、多层面的学习与培训工作。6月5日，邀请中山大学教授作新《条例》的辅导报告，全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了专题辅导会。6月20日对全区90多名信访干部进行了专题业务培训，朱承志常委作了动员讲话，省委党校吴育珊教授作了新《条例》的专题讲座解读。同时，区信访局领导和业务骨干对全体信访干部进行了具体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和对国家省市最新政策文件精神进行了专门解读讲解。通过培训，使广大信访干部能够熟练地运用条例开展工作，提高了业务水平。二是广泛地宣传新《条例》。采取编印宣传材料、送条例下乡、咨询服务、走上街头派发传单、设置信访咨询台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信访条例》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单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

院授权有关单位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单位会同价格主管单位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单位会同价格主管单位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单位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单位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单位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单位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